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办〔2014〕17号

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《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综合应急救援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4年9月2日

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综合应急救援预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实验室事故（件），提高处置突发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事件的能力，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健康，预防和减少事件带来的财产损失、环境损害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，制定本预案。

第二条 本预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及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包括消防安全、生产安全、技术安全等内容。本预案结合《杭州师范大学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》和《杭州师范大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》等内容，侧重因实验室技术安全、生产安全引起事故（件）的预防与处置工作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（件）预防与处置的工作原则：

（一）以人为本、减少危害。以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积极预防，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安全事故（件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（二）预防为主、居安思危。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，加强预案演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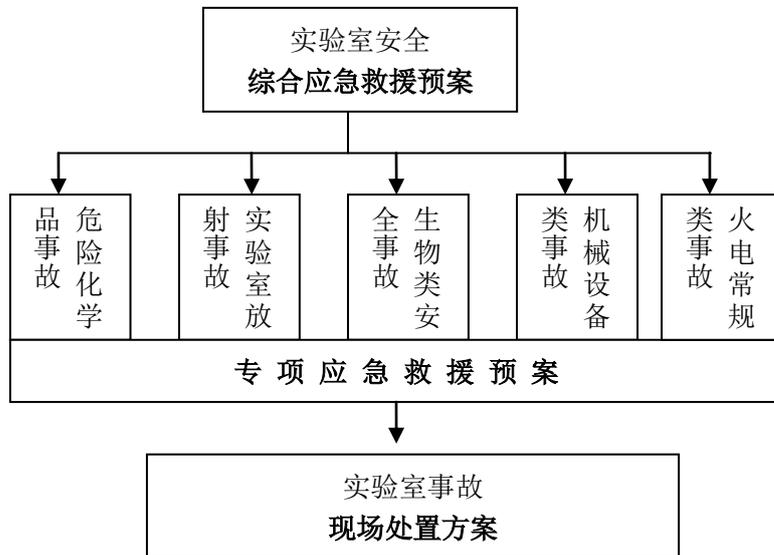
防患未然，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。

(三) 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构建以校、院（单位）为主的两级管理机构。形成校、院（单位）、实验室三级安全应急管理机制，实现安全责任制的层层落实。

(四) 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。建立统一、科学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，实现对实验室安全事故（件）的快速反应，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信息畅通、反应迅速、应对正确、处置果断。

第五条 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、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三个层次组成（见图1）。

图1：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预案



第六条 为有效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（件），根据事故（件）的危害程度、人员及财产损失、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，以及

事故（件）险情控制的难易度，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级别。

（一）特别重大事故（件）（Ⅰ级）：指事态非常复杂，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，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，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和省应急领导机构指导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应急机构密切配合，整合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才能应对的事故（件）。

（二）重大事故（件）（Ⅱ级）：指事态复杂，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或威胁，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或破坏生态环境可能波及校外，需要校外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才能应对的事故（件）。

（三）较大事故（件）（Ⅲ级）：指事态较为复杂，对校园的安全稳定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，已经造成人员伤害或可能造成人员死亡、较大财产损失，或校园生态环境遭受到一定程度破坏，需要整合学校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故（事件）。

（四）一般事故（件）（Ⅳ级）：指事态比较简单，仅在较小范围内对学校的安全稳定造成危害或威胁，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，生态环境局部受到影响，但凭借学院的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就可以处置的事故（件）。

第二章 危险源

第七条 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所涉及的危险源主要有下列五大类：

(一) 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: 包括化学单质、化合物、爆炸品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(含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)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有毒化学品(含剧毒品)、腐蚀化学品及废弃混合物等。

(二) 放射源、放射性物品: 放射性装置包括X射线衍射仪、透射电镜、放射性实验装置。 ^{32}P 、 ^{33}P 、 ^{35}S 、 ^{45}Ca 、 ^{14}C 、 ^3H 、 ^{131}I 等7种放射性同位素及标记化合物。

(三) 特种设备: (1) 高温、高压、超低温、高真空、微波实验装置等; (2) 高速旋转、激光等相关实验装置。

(四) 生物类物品: 包括微生物制剂、生物制剂、实验动物等。

(五) 其他常规类: 包括水、电、火、盗窃、房屋设备倒塌及气体泄漏等等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

第八条 学校法人代表是校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 学校依托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, 成立由分管校长为组长、各相关单位、学院负责人组成的校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, 负责处理实验室安全事故(件)的应急救援工作, 构成我校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体系框架(见图2)。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, 校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自动担负起事故(件)处置指挥职责, 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中心(见图3), 具体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与决定, 协调学校各方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应对实验室技术

安全事故（件），及时与事发学院（单位）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小组联系，及时汇总动态信息等。

图2：校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体系框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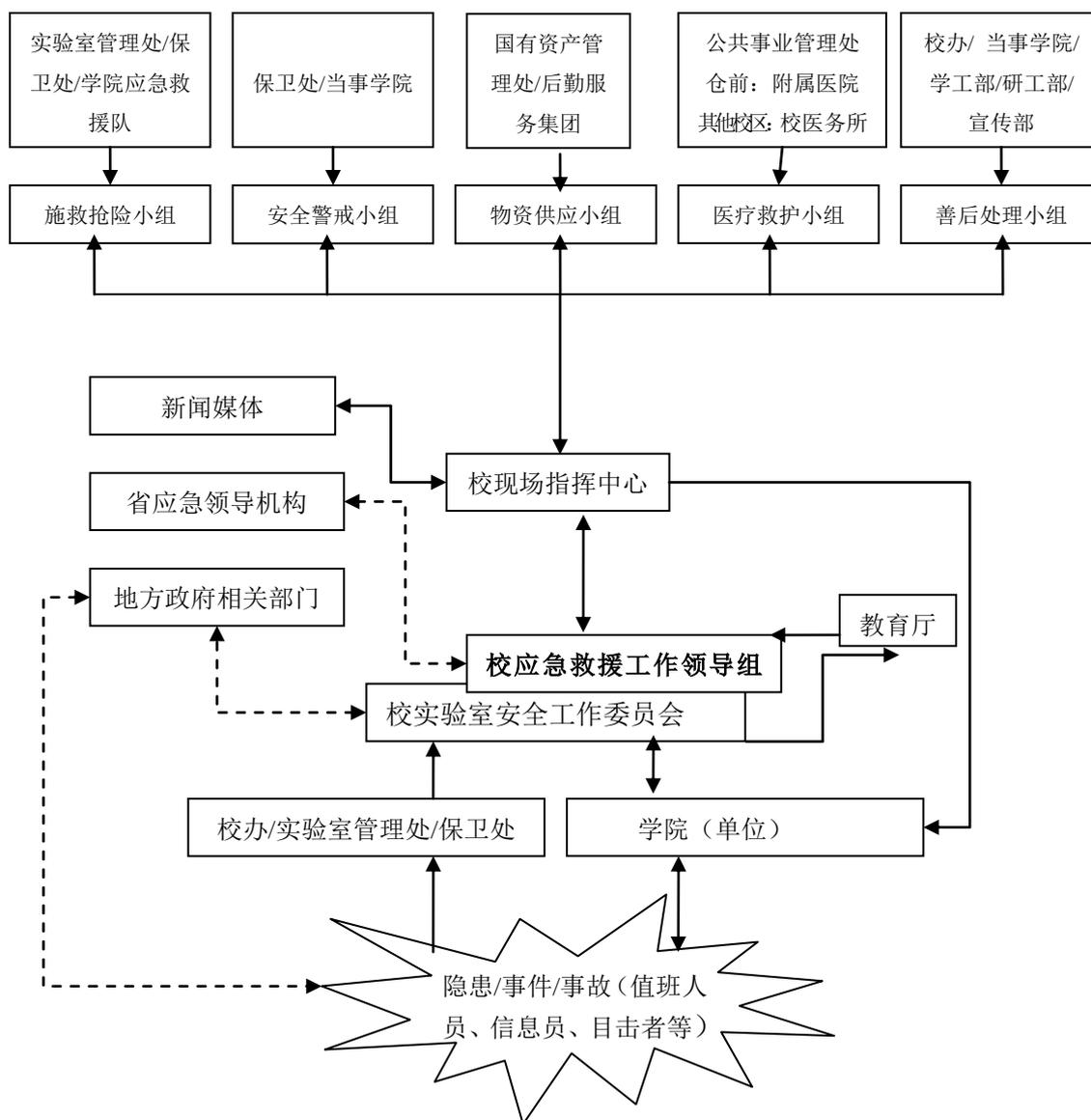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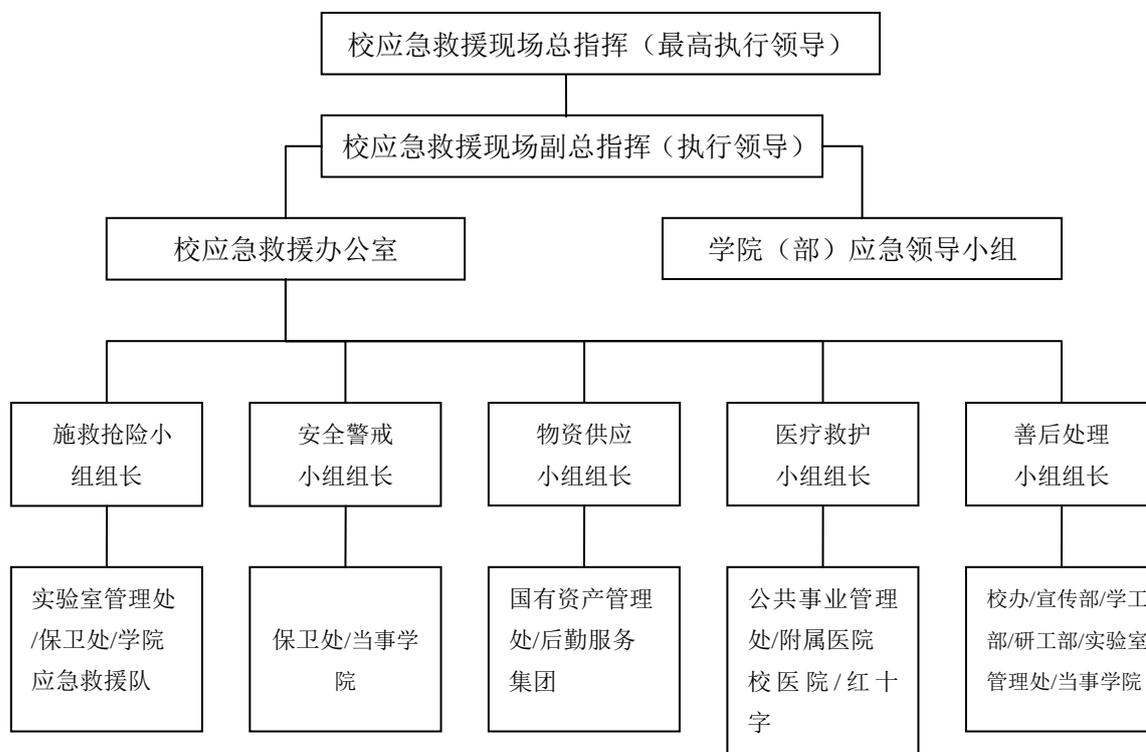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3：校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体系组成示意图



第九条 学院（单位）应根据各自实验室危险源的特点，成立由学院（单位）负责人牵头的应急救援小组，组建专项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；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专项应急处置预案的制订、演练；负责与校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的联系，及时报送安全信息，接受校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中心的领导，请示并落实上级指令。

第四章 预（报）警与应急响应

第十条 对早期发现的潜在安全隐患及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（件），依照本预案规定的信息报告程序、时限及时上报，

对可能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（件）的重要信息进行分析、判断和决策，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、实验员及其他人员得知可能要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（件）信息（情况）后须立即报警。接警人必须问清报警内容，接警后在第一时间向校应急救援办公室报告，告知事发部门和学院（单位），按信息报送流程执行（见图4）。

报警内容：（1）事故（件）发生的地点、时间；（2）事故（件）的类型、危险源和人员被困与伤亡情况；（3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其他应对措施；（4）报警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所属部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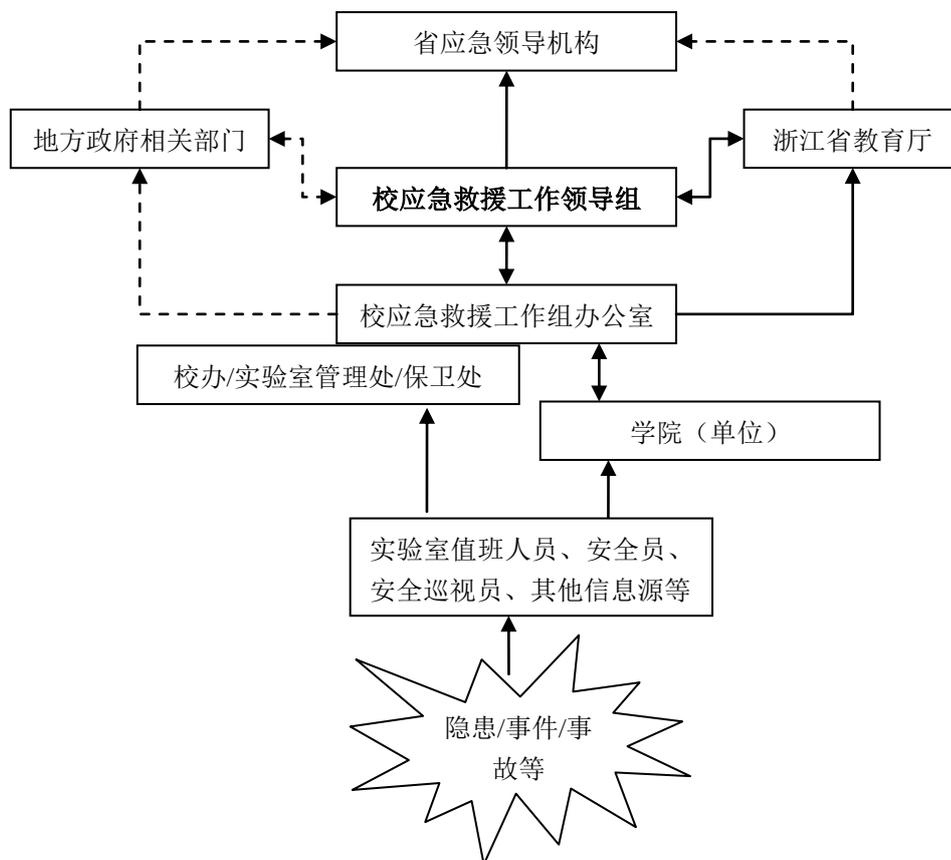
校外报警救护电话：119（火警），110（匪警），120（人员急救）。

校内报警电话：保卫部（处）应急电话：仓前校区 28867110，下沙校区 28865110，古荡湾校区 28865473。

医疗急救电话：仓前校区 28867120，下沙、古荡湾校区 28865120。

实验室安全与环境应急电话：28868333。

图4：杭州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信息报送流程



第十二条 一旦发生事故（件）和险情，应启动校、院（单位）应急预案，发生不同级别的事故（件）和险情时应启动不同级别的应急响应，相应成立现场指挥中心和应急救援工作组，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发生一般事故（件）和险情（IV级）时，相关学院（单位）启动院级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，并及时将救援情况向校应急救援工作组组长汇报。校应急救援工作组办公室必须时刻关注学院（单位）的应急救援情况。

（二）发生较大事故（件）和险情（III级）时，启动校级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，学院（单位）全力配合；学校必

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事故（件）和救援情况。

（三）发生重大事故（件）和险情（II级）时，启动校级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。同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情况，请求指示，并与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和应急机构联系，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。

（四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（件）和险情（I级）时，启动校级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。同时向省级应急领导机构和主管部门汇报情况，请求指示和援助，并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应急机构通报情况，寻求社会应急力量救援和资源支持。

第十三条 当事故（件）险情得到有效控制，危害被基本消除，受困人员全部获救或脱离险境、受伤人员得到基本救治，次生和衍生的危害被排除时，由校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情况，宣布应急救援结束；重特大事故（件），应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宣布应急救援结束。

第五章 后续处置流程

第十四条 事故（件）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根据校应急救援工作组的指示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使生活、教学、科研生态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。

第十五条 安全事故（件）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。

（一）若室内设备遭到严重损坏的，必须进行全面检修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。对严重损坏、无维修价值的，应及时报废。

(二) 事故(件)中涉及有毒性介质、生物介质和病毒泄漏的,应经环保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并出具意见后,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。

(三) 对于人员伤害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、抚恤、理赔工作,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。

第十六条 事故(件)处置后,校、院(单位)必须对事故(件)原因进行调查,对事故(件)当事人、知情人和直接主管人进行问询,记录事故(件)发生时的状态、造成的后果,填写事故(件)调查单。同时,要及时分析事故(件)发展过程,吸取教训,提出具体整改措施,进一步完善和改进管理制度与方法。

第六章 应急与处置保障

第十七条 明确与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、人员、联系方式等,建立可靠的信息通信系统,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。实验室安全应急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应予以公布。

第十八条 学院(单位)实验室必须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并公布,平时要进行必要的演练,并根据需要不断完善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(单位)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,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第二十条 明确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、数量、性能、存放位置、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,确保应急设施、设备和有关物资的储备并处于可用状态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制订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时，明确应急专项经费来源、使用范围、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，按实拨付，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单位应急工作需求制定其他相关保障措施（如：交通运输保障、治安保障、技术保障、医疗保障、后勤保障等），并确保落实到位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审查、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随着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的制定和进一步完善、校职能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，校应急救援工作组应组织相关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。更新后的预案应重新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实验室安全预案侧重于实验室的技术与生产安全事故（件），其他则按《杭州师范大学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》《杭州师范大学灭火应急疏散预案》执行。本预案由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